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涛智控”、“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新涛智控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涛智控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方正承销保荐与新涛智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新涛智控股份，新涛智控未持有或控制方正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推荐新涛智控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新涛智控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

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方正承销保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向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新涛智控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完成初审，并提请公司推荐业务立项审核小组审核。2024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推荐业务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审议通过新涛智控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 年 4 月 3 日，新涛智控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质控部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方正承销保荐邮件系统向质控部提出新涛智控推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新涛智控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新涛智控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质控部先后对新涛智控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新涛智控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新涛智控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3 日对新涛智控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

认真审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陈培承、何进、陈寅秋、李欣、沙莎、武媚、张亚珍，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新涛智控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新涛智控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新涛智控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7 月 29 日，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设立新涛有限，注册资金 300 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12 月 9 日，新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 3,11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3,113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0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公司治理相关培训，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现在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以及全封闭式制冷剂泵（氟泵）等，产品面向的应用领域包括燃气具行业、厨卫电器行业以及精密温控行业。公司的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主要为中高端燃气具生产厂商配套，与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博西华、海尔智家、火星人等国内一线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全封闭式制冷剂泵（氟泵）为精密温控设备的零部件，与维谛技术等国际知名精密温控企业建立合作。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将技术研发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立足点。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已取得 21 项发明专利，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掌握了将客户需求迅速转化为产品设计方案和实现最终生产供应的业务能力。经过 20 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方面积累了较多核心技术及业务经验。公司的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主要为中高端燃气灶、集成灶、消毒柜等厨房电器制造商配套，与方太、老板、西门子、海尔、伊莱克斯、火星人等国内一线品牌的整机制造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为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博西华、海尔智家、火星人等知名厂商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持或参与了《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特殊要求-手动旋塞阀》等 6 项国家标准、《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等 4 项行业标准、《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等 2 项团体标准等，被认定为“中国家用燃气具控制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五届理事长单位。除传统燃气器具领域产品研发外，公司还积极推动精密温控节能领域及厨卫电器控制系统领域的研发，目前已形成了品类丰富的流体控制设备产品体系和智能控制系统产品体系，具有全封闭式制冷剂泵（氟泵）和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产品的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14.13 万元、37,722.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2%、99.55%。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方正承销保荐已与新涛智控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新涛智控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14.13 万元、37,722.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2%、99.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4,872.40 万元、3,779.07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86 元，不低于 1 元。

综上，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条件。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控制权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俞进直接持有新涛智控 26.19%的股份，甘玉英直接持有新涛智控 13.60%的股份，俞姮君直接持有新涛智控 8.37%的股份；俞进、俞姮君、甘玉英通过久久实业间接持有新涛智控 16.44%的股份；俞姮君、甘玉英通过进诚机械间接持有新涛智控 16.00%的股份；俞进、俞姮君、甘玉英通过君苒管理间接持有新涛智控 7.54%的股份。俞进、甘玉英系夫妻关系，俞姮君系二人之女，俞进、甘玉英、俞姮君三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直接及间接持有新涛智控 82.14%的股份。公司存在俞进、俞姮君、甘玉英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

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06%、72.42%，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其发生经营波动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厨卫电器配套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厨卫电器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繁荣程度密切相关，目前房地产市场的低迷直接影响了厨卫电器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房地产市场增速的减缓，对厨卫电器的需求也相应减少，这为厨卫电器制造商带来了市场挑战，公司在燃气器具配套市场未来要保持快速增长将面临一定的限制，增长速度可能会因市场环境的变化而放缓。

（四）精密温控产品客户单一的风险

当前公司的制冷剂泵产品主要供货维谛技术与艾特网能这两家客户，客户相对单一，公司制冷剂泵业务的业绩容易受到这两家下游企业销售状况和需求波动的影响。如果这两家客户的订单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对制冷剂泵的需求减少，可能对公司的制冷剂泵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进项税加计减免（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条件，则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2024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控制的君苒管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

合同》，将其持有的新涛智控 7.54%的股权（377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君苒管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最高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并购交易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是用于专项支付受让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老股东所持有的新涛智控 7.54%股权（377 万股）所需交易价款。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上述质押仍处于存续状态。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能够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合计 88.14%的股份表决权。如君苒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不能如期赎回所质押股份，将对未来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七）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主要产品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的原材料中，铝锭、铜闭子及接头等金属材料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的价格与之同类大宗商品市价密切相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显著影响。若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0.85 万元和 14,085.0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8%、26.44%。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规模相对较高将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亦可能因市场环境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九）出口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1%和 4.17%，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贸易政策改变、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形，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对新涛智控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全面展开现场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沟通等。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新涛智控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5 名，机构股东中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E9089 和杭州科发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康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TQ637。科发康鼎、科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09。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的机构股东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君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新涛智控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新涛智控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涛智控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新涛智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新涛智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